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 
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#7414

傳真：02-26532073

電子信箱：shan3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09001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釋出羥氯奎寧(hydroxychloroquine, HCQ)製劑  
至各社區藥局之健保申報專用代碼及申報注意事項，請貴  
會協助轉知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9年12月29日(109)國藥師舜字第1093577號函、  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1月13日健保審字第  
1090017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將於近日陸續配送各健保特約社區藥局各1瓶(1,000  
錠)HCQ製劑，有關使用本署釋出HCQ製劑之健保申報代碼及  
相關申報規定如下：

(一)藥品專用代碼及支付價格：

- 1、“應元”力昇膜衣錠 200毫克：Q055925100，0元。
- 2、“衛達”克樂貴 膜衣錠 200毫克：Q049303100，0  
元。
- 3、“元宙”氣喹寧膜衣錠 200毫克：Q055894100，0  
元。

(二)門診：醫事類別限11、12

1、案件分類：依原案件分類申報，惟不可申報案件分類：「01\_西醫一般案件」。

2、醫令類別申報「1：用藥明細」。

(三)交付機構：醫事類別限30。

1、案件分類：依原案件分類申報，惟不可申報案件分類：「3：日劑藥費」。

2、醫令類別申報「1：用藥明細」。

(四)單獨開立本署無償釋出HCQ製劑之案件，得申報藥事服務費，其他公費或非健保給付藥品項目仍須按原規範申報。

(五)住院：醫事類別限22。

1、住院依原案件分類。

2、醫令類別申報「1：用藥明細」或「Z：部分負擔代碼改變已切帳申報費用之藥品、診療明細、特殊材料醫令」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署釋出HCQ製劑之醫療院所知悉，可依實務需求釋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社區藥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衛達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大新醫院、邱宏正牙醫診所、上林診所、謝繼賢骨外科診所、安欣婦產科診所(臺東市)、十全外科婦產科診所、均安診所、康橋診所(金門縣)、大明醫院(桃園市)、勝美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、蔡耳鼻喉科診所(高雄市)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長群骨外科診所、容貴耳鼻喉科診所、陳仁祐診所、佑昌診所、家安診所、長欣診所、詠安診所、元宙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

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、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佛教正德醫院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龍潭敏盛醫院、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賢德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電 2017/03/15 文  
交 08:10:23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